**2016年度光泽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说明**

按照《光泽县财政局关于批复光泽县人民法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光财决〔2017〕1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闽财预〔2017〕38号)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16年度部门决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光泽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光泽县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光委办发〔2003〕6号），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三）审判由光泽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以及非诉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五）抓好全院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六）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依照《法官法》规定，抓好队伍建设，组织业务培训，处理法院干部队伍中违法违纪问题。

（七）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及档案、保密工作，对审判工作开展调查研究，进行总结，适用法律、政策的请示，收集审判信息资料，进行司法统计。

（八）在业务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光泽县人民法院包括13个机关行政股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javascript:;)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6年，光泽县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履行好光委办发〔2003〕6号文件规定的各项职能。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全面服务发展大局。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为我县城市建设和项目建设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二）认真抓好审判主业。严格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审理案件，坚持公正司法。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强化审判管理，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进一步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建设，严格实施信用惩戒，努力提高执行效率和效果。

（三）扎实推进司法改革。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尽快推行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法官职业保障、省以下人财物统一管理等改革。

（四）持续抓好队伍建设。坚持思想政治建设，以党建带队建，努力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官队伍。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成果，坚持不懈开展纪律作风建设，提审队伍整体形象，努力争创文化建设示范法院、全省优秀法院和省级文明单位。

**四、2016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6年光泽县人民法院年初结转和结余559.13万元，本年收入2455.88万元，本年支出2385.09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29.92万元。

（一）2016本年收入2455.88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   485.9万元，增长24.67％，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2,118.79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0万元。

2. 事业收入0万元。

3. 经营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 其他收入337.09万元。

（二）2016本年支出2,385.09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  475.75万元，增长24.9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258.8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90.37万元，公用支出568.52万元。

2. 项目支出1126.19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 经营支出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五、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1,928.52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862.87万元，增长80.9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010499（项级科目）302.5万元，较2015年决算数增加302.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光泽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基建省级配套资金下达用于基建支出。

（二）2040501（项级科目）664.14万元，较2015年决算数增加 109.21万元，增长19.6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工资增加。

（三）2040599（项级科目）523.08万元，较2015年决算数增加101.77万元，增长24.16%。主要原因是光泽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基建县级配套资金下达用于基建支出。

（四）2049901（项级科目）0万元，较2015年决算数增加1.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金资金一般多于次年过年年前发放。

（五）2080501（项级科目）57.36万元，较2015年决算数减少33.14万元，下降36.62%。主要原因是2016年7月起退休人员工资纳入机关社保发放。

（五）2100501（项级科目）32.78万元，较2015年决算数增加6.71万元，增长25.7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工资增加医保缴交基数相应增加。

（六）2210201（项级科目）46.16万元，较2015年决算数增加2.01万元，增长4.5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工资增加住房公积金缴交基数相应增加。

（七）2299901（项级科目）302.5万元，较2015年决算数增加302.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光泽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基建省级配套资金下达用于基建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0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

**七、“三公”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三公”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42.68万元，同比增长18.99%。主要是由于 ：1、我院车辆使用年限较长，损耗较大，运行维护成本较高；2、公车运行费2016年5月结算了 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期间的车辆维修费4万元，导致2015年列支的公车运行费用26.68万元比实际发生数少4万元；2016年列支的公车运行费34.23较2016年实际发生数增加4万元，并且较2015年列支的公车运行费增加7.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6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与2015年相比,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增长）0 %，主要是:2015年及2016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34.2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与2015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分别增加0 %和28.3%，主要是:1、由于 我院车辆使用年限较长，损耗较大，运行维护成本较高；2、公务用车运行费2016年5月结算了 2014.12.25-2015.12.31期间的车辆维修费4万元，2015年列支的车辆运行费为26.68万元，加上本该属于该期间但于2016年结算的维修费4万元，应该属于2015年实际发生的车辆运行费为30.68万元；2016年列支车辆运行费34.23万元，扣除2014.12.25-2015.12.31期间的车辆维修费4万元，应该属于2016年实际发生的车辆运行费为30.23万元。按实际发生时间来看2016年的车辆运行费较2015年减少了0.45万元，但是按列支时间来看2016年的车辆运行费较2015年增加了7.55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8.45万元。主要用于南平中院、其他县市法院业务交流、工作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批次205、接待总人数1230。与2015年相比, 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0.08%，主要是:接待人数略微有所下降。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6.95万元，比2015年下降0.02%，主要是:2016年较2015年机关运行经费基本持平。

**九、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关于做好2017年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17〕5号)要求，公开项目概况、评价过程及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2.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2.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收支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